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家洧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4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
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
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
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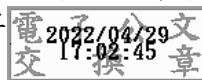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且
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托育人員及嬰幼
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，於
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
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
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
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三、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亦得比
照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